

# 苏州市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日前,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以下简称《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作进一步明确。此次修订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客观要求;二是2006年以来国家实施对食品监管体制进行改革,部分部门职能已调整;三是原预案还有些不够明确的地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新修订的《预案》主要有三方面亮点:

一、明确报告时限。《预案》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同时,

对失职、渎职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1小时内分别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订前,报告时限为2小时。

二、明确应急指挥领导机构。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通常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协调处置;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来统一指挥、协调处置。原先

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市政府需临时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领导机构;修订后的《预案》明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是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直接由市食安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来统一指挥、协调。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指挥领导机构与日常工作机构一致,指挥、协调将更加顺畅,事故处置效率也将更高。

三是明确流行病学调查时限。幼儿园小朋友出现呕吐、腹泻等症状,是病毒传染引起的,还是吃了不洁食物引起的;企业员工吃了盒饭

疑似食物中毒,到底是制作环节存在漏洞,还是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又或是送到工厂后出现变质。这时,疾控机构进行快速、高效流行病学调查十分重要。此次修订,对提交流行病学调查十分明确。此次修订,对提交流行病学调查初步、最终调查报告有了明确的时限要求。要求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在流行病学调查开始后24小时内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在流行病学调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调查报告。有利于快速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认定事故责任。(朱佳范)

## 苏州市食药监局开展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专项整治督查

食用农产品的来源和质量与我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因此强化食用农产品来源监管和风险控制刻不容缓。

为全面了解2018年市实事项目和

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促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5月29日—6月1日,杭颖副局长和彭建光调研员分别带队,对全市各市、区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专项整治进行了第一次督查。督查

作举措等具体情况。

督查发现,各地对专项整治工作高度重视,制定出完整的工作方案,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同时督查组充分了解各地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杭颖指出,各地要继续高度重视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整治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想方设法提高农产品市场追溯品种和电子化票据使用的覆盖面;要进一步提升专项整治的工作深度和广度,持续强化案件查办,对已警告的单位及时进行回头看,对屡教不改的经营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市食药监局要对当前存在问题及时梳理,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督查结束后要对各地前阶段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通报,分享好的做法。(肖佳)

督查组由市食药监局食品生产监管处、食品流通监管处、餐饮安全监管处、稽查处相关人员组成。

此次督查每地抽查一家基层分局,直奔现场,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地工作进行督查;主要督查专项整治组织领导、追溯信息化试点推进、各环节工作责任落实、案件查办、宣传培训、创新工



## 常熟虞山市监局开展“两超一非”专项整治

日前,常熟市监局虞山分局为加强的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在辖区内开展重点食品“两超一非”专项整治工作。

该分局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预期效果和如期完成,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布置整治工作,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明确以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重点业态,以牛百叶、鸭血、水发皮肚、鱿鱼、海蜇、小龙虾等为重点品种,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保证取得明显成效同时,注重把工作做到实处,努力将阶段性整治措施转化为建立长效监管方法。

检查中发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和农贸市场普遍对入场经营户食用农产品质量管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索证索票等有效管理措施,但也尚存在对肉类等类别食用产品管理严格到位的同时,对牛百叶、鸭血、水发皮肚等动物副产品和海蜇、小龙虾等水产类食品索证索票管理未能完全落实到位。执法人员加强对采购使用上述食用农产品较多的火锅店和经营小龙虾食品店及大型超市开展监督检查,从市场外相应消费流通环节规范管理,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检查各类市场和经营主体127家,大型超市3家,餐饮店20家,发出监督检查意见书21份。

该分局充分利用快速检测设备,开

展对牛百叶、鸭血、小龙虾等食品甲醛、吊白块和罂粟壳等项目快速检测,以筛查出可疑产品,检测15批次,未发现快检阳性产品。在开展快检同时,认真实施对部分未开展索证索票和可疑食用农产品针对性抽检工作,对8批次重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其中牛百叶、牛肚和牛筋等样品3批次,小龙虾4批次,鸭血1批次。上述产品送至常熟市检验检测中心开展相应的“两超一非”项目检测,在已出具检测报告农产品中有1批次小龙虾结果不合格,以科学检测数据发现存在问题,提高发现查处经营违法行为的针对性和靶向性,为查清问题和根治风险隐患提供依据。(夏建军 希西)

## 张家港市多路并进强化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今年以来,张家港市为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更好地履行“四个两责”中监督抽检的职能,多路并进强化食品抽检工作,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该市加强食品抽检基础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每年用于食品抽检的经费达到600万元;整合分散在各监管环节的检验检测资源,构建以“一个中心、四个分中心”为架构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全面实现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四统一”(统一监测工作计划,统一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测经费保障,统一监测结果使用);加强全市综合性的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注重以现场控制为重点的快速检测工作,建立1个市级食品快检中心及56个集贸市场

快检室,统一负责辖区生产、流通、餐饮及农贸市场快检工作。

该市提升食品抽检工作水准,加强对外承检机构的考核评估,定期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各承检机构进行飞行检查,对发生违反抽样程序、出具虚假报告、超范围出报告、违反管理要求及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抽样任务等一切违反抽检规范行为的承检机构,暂停安排抽检任务,直至整改到位;定期召集承检机构进行工作讲评和问题讨论;开展食品安全抽样规范性测试,对考试合格合格的食品抽样人员发放抽样工作证,提升抽样人员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与此同时,整合全市各相关部门、区镇组织开展的各类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数据,实现食品安全检测联盟共享;建立食品安全抽检与监管

衔接机制,对于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依法进行核查处置并及时更新监管名录系统,形成闭环管理;试点推行“抽检分送”,由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抽检,检测机构负责检验,保证检测工作的公平、公正。

该市提高食品安全隐患发现率,开展食品污染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监测等工作,全面掌握并分析全市食品安全状况及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高食源性疾病的预警与控制能力;通过体验式抽检即“跑腿式”代购等方式对各类高风险食品进行风险评估,并且鼓励社会参与共治。(黄华 秋秋)

## 张家港市监局西城分局检查药品生产企业

近期,张家港市监局西城分局为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全方位落实从源头抓药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开展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监督检查。

本次检查重点关注企业生产厂房、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及再验证情况;企

业生产车间、关键设施设备、质量保证体系重大变更情况;企业产品年度质量回顾情况以及数据可靠性管理实施情况,是否具备审计追踪功能,密码分级管理权限是否符合规定等。

检查人员检查中发现,企业在物料管理、仓储设施及检验规程等方

面存在缺陷项目4项,现场指导企业立即着手整改,要求企业提高主体责任意识,绷紧安全意识“这根弦”,拧紧质量管理“安全阀”,增强企业自查管理意识,完善药品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石卫华 肖萧)

## 吴江三家食品小作坊通过“食品小作坊示范点”验收

日前,吴江区市场监管局为进一步加强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行为,积极指导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参与“苏州市食品小作坊示范点”创建,吴江区3家食品加工小作坊通过“苏州市食品小作坊示范点”验收,全区示范点累计达到5家。

苏州市食药监局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对3家单位总体要求、场所环境、布局、设备设施、卫生管理、生产过程控制、记录管理、安全信息公示栏、食品安全责任保险9个方面进行评审,经过验收小组综合评价,3家单位均顺利通过验收。(朱枫 黄涵)

## 张家港市监乐余分局开展夏季烧烤店专项整治

随着夏季来临,烧烤夜市餐饮迎来生意最红火的季节。近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乐余分局联合乐余镇食安办、城管、环保等部门对辖区内烧烤店开展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行动中,执法人员分工合作,对烧烤店店外存在的占道经营、烧烤炉具排污问题及店内厨房卫生是否合格、基本卫生设施是否完好、食品索证索票是否齐全、健康证是否过期等问题进行检查,对于达不到卫生要求以及环保要求规定的一律要求整改到位,并当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刘福 萧敏)

## 张家港市监南丰分局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大体检”

日前,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南丰分局以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为重点,率先对“放心行动”涉及的重点区域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全面“大体检”。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学生经常购买的零食如“烤串”、“辣条”等调味面制品、熟肉制品、糕点和饮料,重点查看进货票据、食品标签标识等,严查店内是否销售无合法来源、来源不清、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零食以及三无产品如玩具。

执法人员针对检查中发现2家校园周边超市存在过期食品的问题,当场清点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对超市负责人进行了法律法规教育,告诫他们不要逾越食品安全红线,杜绝今后发生类似情况。(乔开 黄英)

## 昆山市监局着力提升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

近日,昆山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19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切实提升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

该局严密组织监督检查,结合日常抽检与年度抽检计划,针对以往年度各家抽检情况,增加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抽检频次,本次专项整治共抽检40批次,涉及饮用水品牌20余个,其中不合格产品13个批次,涉及8个厂家9个品牌,倒逼企业加大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提升产品质量;与此同时,规范企业生产行为,利用会议培训、日常检查等时机,督促各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严格按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08)等相关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设施设备、人员健康管理、过程控制等符合标准要求,落实包材使用、过滤、灭菌、灌装、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查验记录制度。

该局还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重点和关键环节,过细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如:水源、管道及设备等的维护及清洗消毒情况;瓶(桶)及其盖的清洗消毒情况;杀菌设施的控制和杀菌效果的监测;包装瓶(桶)及盖的质量控制;消毒剂选择和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的卫生管理;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布局是否发生变化等,从源头把好桶装饮用水质量关;对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和高压态势,依法取缔未持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生产场所发生变化不申请变更的生产单位;从严从重打击使用不合格水源、生产过程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生产企业,对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受处罚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谢金夏 肖萧)